

区检察院“智”力推进 认罪认罚控辩协商数字化

通讯员 王天乐 林杰荣

“等值班律师线上签字后,我们会将认罪认罚具结书通过远程打印传到看守所,如果你没有意见就在上面签字确认……”近日,在区检察院远程视频讯问室内,检察官与值班律师一起,通过音像系统、电子签名捺印等设备,对1名涉嫌寻衅滋事的犯罪嫌疑人完成认罪认罚具结。这种“屏面”“隔空”交流,逐渐成为区检察院开展认罪认罚工作的新常态。

近年来,区检察院借“数字浙江”建设燎原之势,以数字化改革促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创新“数字化+”工作模式,着力推进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全方位数字化转型。

当开展远程认罪认罚工作时,区检察院会在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办案区、看守所提讯室等处启动同步录音录像功能,严格规范控制程序,并开启“远程提讯视频存储系统”,使用相关数字技术,形成检察办案

区、看守所等多位一体视频画面,全方位客观呈现控辩双方意见,切实保障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真实性和自愿性,以第三方“智慧监督之眼”确保认罪认罚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远程认罪认罚结束后,检察办案区内的视频存储服务器将自动保存录制的视频,以供案件审查、检务督察、举证质证时调取。

为便于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区检察院在检察办案区、看守所提

讯室同时配备电子签名捺印板,打破现有“文件电子化、签批审核纸质文件打印”的半电子化流程瓶颈,切实打通数字化“最后一公里”,既推进无纸化办案,又破解疫情防控期间律师“会见难”的问题。此外,办案检察官实行轮岗制度,每周采取“固定+动态”模式,派员至看守所提讯室程序性引导犯罪嫌疑人电子签名及指纹录入,并对远程认罪认罚过程实行法律监督。

监督+协调 区司法局发挥行政复议 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

通讯员 葛钰颖

围绕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区司法局坚持“监督+协调”双管齐下,发挥行政复议对建设法治政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积极作用,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善借评议“外脑”,提供专业评议意见。创新推进行政争议公开评议机制,搭建“群众百事”公众评议平台,设置陈述、举证、提问、评议等5个环节,对社会关注度高、案情疑难复杂、具有普法教育意义的行政争议实行公开评议。借助101名法治督察员力量,采用“讲诉求、讲矛盾,评法理、评道义”的“双讲双评”模式,使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合理性接受全方位检验,为推动案件审理、争议化解提供依据。已采用该模式审理2起行政复议案件,其中1起撤回复议申请,取得良好效果。

善用监督“利器”,提升依法

行政能力。开展行政复议“以案治本”专项行动,全面梳理2019年以来部门、镇(街道)败诉败诉案件和行政复议意见书下发单位,全面开展走访指导,就行政处罚、征地拆迁等矛盾高发点提出整改要求。通报2019年以来行政复议纠错案件情况,将规范执法的压力传导至一线,深度剖析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重点共性问题,从源头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减少行政争议发生。

善当协调“纽带”,推动争议实质化解。按照“简案速调、繁案联调”思路,将行政争议协调化解贯穿案件审理全过程,今年以来,共受理行政复议案件7件,协调化解4件,案件调撤率达到57.14%。如医疗纠纷投诉案件,该局主要领导多次与第三人涉案医院、被申请人深入交谈,找准争议点,同时督促被申请人积极跟进案件、妥善处理,最终申请人撤回复议申请。

浙江检察机关声像资料检验专家齐聚“论道”

通讯员 林杰荣

“我们在日常办案中,该怎样辨别图像和声音的真伪呢……”为了更好地以技术协助检察办案,有效解决办案中声像资料的检验问题,近日,浙江省检察机关首届声像资料检验专业论坛在区检察院举行,来自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的40余名声像资料检验鉴定人和助理鉴定人,以实际案例剖析的方式,展开激烈而生动的研讨。

“今年我们办理的郭某盗窃案是一起典型的‘零口供’案件,犯罪嫌疑人始终不承认自己有盗窃行为。后来,我们依据省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案发现场视频材料的检验鉴定意见,结合被害人陈述等证据,依法提起公诉,最终被法院采纳,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区检察院检察官俞仁勇从一线办案人员的角度提出了检察业务对技术的需求,认为许多时候办案检察官缺乏技

术性专业知识,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定性,需要及时寻求技术协助,充分发挥人像比对等视频资料分析在司法办案中的重要作用。

5位声像资料检验鉴定人分别作了经验交流,以各自办理过的案件为切入点,详细介绍了图像和声音的真伪鉴定、人像同一性鉴定、按需引导图像处理内容与流程、图像动态化处理与人脸识别技术、精准发挥声像资料处理技术服务检察办案等声像

资料检验方面的技巧与心得。

鉴定人交流结束后,与会人员围绕推进技术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数字化改革中检察技术转型重塑的定位、技术人才的一体化统筹和多技术兵种融合作战等内容,展开热烈讨论。大家从理论研讨到实务运用,从工作机制谈到工作体会,纷纷认为检察技术人员就应该以专业技术来讲好办案故事,扩大技术影响力,传递检察好声音。

伏季休渔期普法“不打烊”

通讯员 林杰荣

近日,为加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严厉打击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违法行为,区检察院积极履行公益检察职能,派员前往桐照渔村,调查了解禁渔期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并联合区农业农村局、宁波海警局奉化工作站工作人员开展禁渔宣传。

“休渔禁渔可使我们的海洋资源休养生息,也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希望这段时间大家遵守禁渔规定,不要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话可能会构成非法捕捞罪。”检察官分几批走访桐照码头各处,和渔民面对面交谈,为他们现场讲解休渔禁渔期需要注意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并告知海鲜经营者遵守规定,严禁在禁渔期销售未达到当年最小可捕规格的保护品种幼鱼,以及部分常见的主要海洋捕捞冰鲜或活体水产品。同时,检察官把区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专门针对休渔禁渔制作的“以案释法”宣传册发放到渔民手中,还在市场附近以及村里的宣传窗张贴普法海报,告知禁捕时间、禁捕范围、违禁处罚等主要事项,教育引导渔民依法生产。考虑到部分渔民不懂法的情况,普法人员还在码



头人口处设立法律咨询点,为渔民解答休渔禁渔以及出海打工者自身权益保护等法律问题。

“以前虽然听过非法捕捞被判

刑的,但是不知道具体情况才算犯罪,也不知道后果到底有多严重,今天检察官帮我解答得非常清楚了。”一些接受普法的渔民表示,

这样的普法很接地气,不仅内容丰富易懂,而且实践指导性强,对提高渔民遵纪守法意识有着实实在在的帮助。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5月1日起施行 区司法局“N+1”模式掀起宣传热潮

通讯员 葛钰颖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5月1日起施行。为促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司法局立足自身职能,以“N+1”模式加强《条例》宣传,营造浓厚的学法氛围。截至目前,累计开展专题宣传活动36次、专项培训8场,分发“随身册”18000余份、“口袋书”1300余本,实现全区村(社区)《条例》海报张贴全覆盖。

“疫苗+条例”深植法治意识。锦屏司法所与锦屏街道社事办紧密配合,以街道部分村设立新冠疫苗接种点为契机,开展《条例》宣传,在群众接种疫苗的同时将法治乡村意识播种到心里。

“培训+条例”解读核心要义。西坞、江口等司法所以“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及人民调解员开展培训为契机,集中开展《条例》学习宣传,引导他们带头学习、宣传和践行《条例》。

“夜访+条例”营造法治氛围。西坞司法所结合“周一夜访”联村干部下乡指导,将《条例》“口袋书”“随

身册”带至各村各组,鼓励村民利用微信朋友圈的辐射带动作用,发动亲朋好友积极转发宣传《条例》内容,营造人人学习《条例》、人人遵守《条例》的浓厚氛围。

链接:

《宁波市法治乡村建设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于2021年5月1日起正式施行。

《条例》共三十四条,明确提出了法治乡村建设的含义,主要从适用范围、乡镇法治政府建设、乡村自治促进、乡村社会治理法治化、服务与保障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促进性立法。

《条例》主要有以下亮点:一是体现宁波地方特色。《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固化了村民说事制度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二是减轻村委会负担。《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村级组织协助政府工作事项,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事项应当实行清

单化管理,不得随意增加。”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已经纳入清单需要村民委员会协助的工作事项,各级人民政府提供必要条件和经费保障。”

三是细化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规范村民日常行为、维护公共秩序、保障群众权益、调解纠纷、引导民风民俗等,可以对尊老爱幼、婚丧礼俗、餐饮消费、垃圾分类、村容村貌管理等内容规定守规奖励和抵制约束的措施,并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

四是支持村务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村民对公开事项存有疑义的,可以向村民委员会提出查询要求,村民委员会应当为村民查询提供便利并作出解释;村民也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区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调查核实,并予以答复。”

五是要求强化公共法律服务。《条例》第二十条对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调处化解平台建设、调处机制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作了规

定;第二十二条对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制度、购买公共法律服务作了规定;第二十三条对村法律顾问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完善。

六是明确司法、执法部门乡村建设职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基层法庭、检察院、派出所、司法所的建设,指导其参与法治乡村建设工作。”第二十四条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行政执法能力建设,推动执法力量向乡镇延伸,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七是增强公众法治意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对村级组织成员、村民代表、村民小组长、网格员、人民调解员等人员的法律知识培训,培育法治带头人、乡村法律明白人。”第二十八条对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作了规定,第二十九条对法治教育、传统文化与法治文化融合等作了规定。

被限制高消费后出行无法购票 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动来法院履行案款

通讯员 江艳

近日,区法院成功执行完毕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被执行人宁波某设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竺某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义务,于2021年4月29日被区法院限制消费。竺某计划于2021年5月中旬去深圳旅游,因被区法院限制

高消费而无法购买飞机票、高铁票,遂主动联系区法院,并于2021年5月7日履行完毕全部案款。

执行法官对竺某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的行为作了严肃的批评教育。竺某表示要从案子中汲取教训,尊重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性,积极履行公民的法律义务。最终,区法院解除了对竺某的强制执行措施。

预防电信网络诈骗 检察官教市民“擦亮眼”

通讯员 林杰荣

网络已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与此同时,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越来越猖獗。为切实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近日,区检察院邀请50余位市民参观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并以“预防电信网络诈骗”为主题,给他们上了一堂内容丰富、实用性强的普法课。

“电信网络诈骗就是利用电话、短信、网络、邮件等媒介设置骗局,发布虚假信息,对受害人实施远程诈骗,诱使被害人转账或打款的行为……”在刑事犯罪警示教育基地的诈骗罪板块处,检察官结合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实际办理的身边案例进行以案释法,并利用基地的互动设施,模拟不同类型的诈骗电话让多位市民接听,使他们亲身感受电信网络诈骗那些令人防不胜防的“花式营销”手段,提高警惕。

“无论采用哪种手段实施网络诈骗,最终必然落到‘要钱’

这个目的上。凡是要求转账汇款、输入各类支付平台账号密码或手机验证码之类的,可以认定就是诈骗。”讲课中,检察官一针见血地点出电信网络诈骗规律,并详细介绍了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配以新闻案例作了解说。

“一旦发现被骗,要立刻联系银行、支付平台的客服寻求补救措施,第一时间了解资金去向,并保存好转账汇款凭证,拨打报警电话。”针对本次听课市民普遍年纪偏大的情况,结合办案实际,检察官还重点介绍了预防投资理财诈骗学习内容,旨在提醒市民切勿贪图小利而最终上当受骗,并教他们如何“擦亮眼睛”,识别诈骗信息,保护个人隐私安全。

听课的市民纷纷表示,这样的法治宣传不仅在内容上与他们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而且在形式上丰富多样接地气,易于让普通老百姓接受并理解,能够真正有效地起到普法作用。